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張郁訢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11。

壹、頒獎

「友善校園創意提案競賽」頒獎名單

一、建構有愛無礙的溫馨校園

特優獎：從缺

優等獎第 1 名：計網中心校聘辦事員陳伶吟小姐

優等獎第 2 名：教務處課務組校聘辦事員林嘉惠小姐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從缺

三、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特優獎：土木系郭振銘副教授

優等獎第 1 名：研究總中心專案工作人員吳曜熙先生

優等獎第 2 名：都計系李冠德同學

四、營造自律守法的法治校園

特優獎：秘書室謝漢東秘書

優等獎第 1 名：建築學系專案工作人員陳冠帆先生

優等獎第 2 名：人事室工友陳志新先生

五、其他有助於增進校園和諧，改善校園環境，並能提出具體作法之建議方案

特優獎：附設醫院研究助理吳士良先生

優等獎第 1 名：土木系郭振銘副教授、博士班黃晟豪同學、林智強同學

優等獎第 2 名：研究總中心專案工作人員吳曜熙先生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附表 P.7）。

二、主席報告：

（一）再 3 天即是 101 年新年；再 22 天也要過農曆新年了。希望大家注意身體，保持健康及愉快的心情過年。

（二）本校 80 周年校慶活動均已順利舉辦完畢，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生的配

合。有些活動辦得相當成功，部分大型活動將再檢討其效果，以作為來年校慶之參考。

- (三) 12月7-9日為本校校務評鑑及性別平等教育、體育、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等三類專業評鑑。本校一般評鑑結果不錯。性別平等教育部分，今年雖有性別平等的案件，但委員對於本校之處理給予肯定。體育評鑑方面，除操場有兩塊未鋪跑道部分需修補外，其餘體育設施亦獲肯定。本校100年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方面表現得不錯，但98年改善部分仍需加強。正式評鑑結果將於明年6月公布。
- (四) 研發處花很多心力研擬彈性薪資之分配，但沒有法規是一次制定就可以完整的。真正好的團體可以容許提出不同的意見。如對研究、教學、服務、審核、分配、門檻等有任何修改意見，請以溫和理性之方式隨時提供研發處參考、修訂。
- (五) 教育部針對五年五百億之規定經常有變化，學校只能被動因應教育部之變化做反應。發現各單位經費用不完的部分，會先進行收回，以期達成教育部之經費執行期程。回收之經費，如有需求，亦會再核給。明年頂尖計畫之經費，可能規劃朝向使院、系自主運作方向進行，以發揮院系特色。目前各學院國際化經費補助標準不一，明年國際化經費仍考慮下放至單位，但國際化組會頒布統一準則，供各單位參考，以制定出單位內之補助辦法。
- (六) 前陣子電資學院學生出車禍令本校衝擊很大。總務處已與市府討論本校周邊交通之設施改善。請學務處規劃於校園附近交通流量較大，但未配置警衛之出入口，請學生以工讀之方式進行安全指揮，協助減少車禍發生之可能性。
- (七) 本校計畫報支之瑕疵已減少，但舊案尚未完結。如老師對於規定不太了解，請務必詢問相關行政單位。若詢問過程中，行政處室同仁態度不佳，請email給校長以進行後續之處理。明(12月29日)日在力行校區崇華廳辦理法治教育專題演講，請人事室再發email，通知教職員務必撥冗參加。

三、因應「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相關條文，將辦法或要點內「學生輔導組」修訂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報告案(附件2, P.12)。

四、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書面報告。

五、財務處報告：略，請參閱議程所附書面報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臺訓(一)字第 1000208548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 2)。
- 二、教育部函請修正下列項目：
 - (一) 第 3 條第 1 款，建請刪除「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並刪除同條第 3 款，以符合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之意旨。
 - (二) 第 4 條第 1 款相關部分請修正為「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三) 第 5 條第 6 款請依本部原則第 11 點修正並增列相關規定。
 - (四) 第 5 條第 13 款請刪除「依第三條第三款之程序提出校級」等文字。
 - (五) 第 8 條請修正為「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教育部發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全文共 22 點(如議程附件 3)。
- 四、本校基於上開之意旨與實務運作之需要，擬請配合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八條等條文，詳如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4。
- 五、檢附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5。

擬辦：

- 一、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請研發處配合教育部核定辦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八條條文修正案(附件 3, P13)。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100.5.24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及 1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學則部分條文，並報教育部備查，其中第 6、10 及 22 條未獲備查(教育部函復文如議程附件 6)。除第 10 條維持原條文不修正外，第 6 及 22 條依教育部函復意見提本案討論。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學則全文(如議程附件 8)。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學則第 6 及 22 條修正案(附件 4, P19)。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100.5.24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及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章程部分條文，經報教育部備查，其中第 8 及 9 條未獲備查（教育部函復文如議程附件 6）。除第 8 條維持原條文不修正外，第 9 條依教育部函復意見提本案討論。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9）、研究生章程全文（如議程附件 10）。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研究生章程第 9 條修正案（附件 5, P30）。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如議程附件 1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第一期與第二期頂大計畫名稱之不同，爰將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中原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修訂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二、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之現行條文供參（如議程附件 12）。
- 三、本案業經於 100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715 次主管會報及 100 年 12 月 22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案（附件 6, P35）。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1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717 次主管會報及 100 年 12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三、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尊嚴，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要點。

擬辦：修正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附件 7, P37）。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如議程附件 14），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如議程附件 1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動議之決議辦理（議程附件 16）。
- 二、修訂重點：

- (一) 將原列席人員主任秘書、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修訂為出席人員。
- (二) 明定校發會一般事項與特別事項之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 (三) 明定校發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當然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以利議事程序之進行。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17)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摘錄(議程附件 18)。

擬辦：「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通過後實施；組織規程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附件 8, P39)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修正案(附件 9, P43)。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四點(詳議程附件 19)，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714 次主管會報及 10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教師研究效能，使經費能夠彈性運用，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將計畫結案後之節餘款大於 10,000 元者，70%授權主持人使用之比例，提高至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
- 三、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第四點修正案(附件 10, P44)。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20)，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本校 100 年 11 月 16 日第 716 次主管會報及 100 年 1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教學人員辦理。同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教學人員之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次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外審作業。
- 四、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前依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送校外專家 4 人審查，並提 99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爰配合上開升等辦法，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

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將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人數修正為 4 人。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案（附件 11, P46）。

第九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技轉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議程附件 21)及本校第 717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校研發成果權利申請維護成本效益考量下，創作人如欲申請專利應分擔部分成本，以減輕本校負擔，並提升實質專利與技轉授權成效。
- 三、創作人分擔部分或全部成本後，並依本辦法內容調整技轉收益分配方案。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2)、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2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議程附件 24)、本校第 549 次主管會報紀錄(議程附件 25)、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議程附件 26)。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案（附件 12, P49）。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附表 1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 年 12 月 28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一案 案由：本校 99-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吳清在委員，因故退出本委員會，並由教師會推薦物理系陳家駒教授遞補一事，經簽奉核後，依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提請公決。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陳家駒教授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遞補為 99-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財務處： 照案辦理。</p>
<p>第二案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更名案】理學院「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研究所」更名為「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醫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增設案】管理學院「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理學院「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及電資學院「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p>	<p>教務處： 本處依教育部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期限內提報。 12 月 28 日會議補充報告： 由於「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學程」及「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為全英語教學，考量能使其更突顯並強調是跨國際之學程，修改如下： 原案名：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擬更名：分子與細胞生物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原案名：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擬更名：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p>
<p>第三案 案由：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第十條修正案（附件 3, P.20）。 附帶決議：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有關委員會的組成，建議降低行政主管；增加專業委員，請參考校務會議代表意見修正，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p>	<p>研發處： 擬依程序提本校主管會報通過後，再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第四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p>	<p>學務處： 一、照案辦理。 二、奉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1 日臺</p>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 年 12 月 28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處理辦法」修正案。</p>	<p>訓(一)字第 1000208548 號函回覆：請修正後重新報部。因此，擬提請校務會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與第八條等條文內容。</p>
<p>第五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案。</p>	<p>學務處： 一、本修正案經本處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函陳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同月 14 日函覆表示本要點第九點記大過或定期察看部分於規範之明確性有所不足，故未予通過備查，惟此並不影響本修正辦法之適用性。 二、前項教育部認為不同意備查之條文，並非本次修正案之重點，且該條文本校已行之多年，惟既教育部認有未明確之處，為維學生權益，擬將依函示意見辦理。</p>
<p>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七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正案。</p>	<p>財務處： 照案辦理。</p>
<p>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p>	<p>財務處： 照案辦理。</p>
<p>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博物館設置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案。</p>	<p>博物館： 本案已呈報教育部進行相關程序。 研發處： 本案將配合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並請一併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案。</p>	<p>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辦理。 研發處： 本案將配合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十案</p>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 年 12 月 28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國立成功大學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契約書」(第十點及第二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提請討論。</p> <p>決議：有關契(聘)僱人員職稱修正為校聘人員，其餘條文照案通過。本校「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校聘人員契約書」。</p>	<p>人事室： 業依決議辦理，並以 100.11.28 成大人室(任)字第 889 號函各單位知照，及更新登載於校首頁法規彙編、本室網頁人事法規項下供參考。</p>
<p>第十一案</p>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暨「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案。</p>	<p>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依修正後條文執行。</p> <p>研發處： 本案將配合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十二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提請討論。</p> <p>決議：追認通過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附表「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及「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之附表「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修正案。</p>	<p>人事室： 業照案辦理，並登載於本室網頁公告周知。</p>
<p>第十三案</p> <p>案由：本校 100 至 101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p> <p>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遴選委員均獲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通過為 100 至 101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秘書室： 已惠請人事室製發聘書，並於 100 年 12 月召開 100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p>
<p>臨時動議</p>	<p>提案人：吳如容</p>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 年 12 月 28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案由：「校園自主治理」計畫案的研究成員應遵守迴避原則，將來實施校園自主時，不能出任校園自主治理委員會的委員。</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照案辦理。</p> <p>提案人補充報告： 本案所指研究成員係指黃校長煌輝、陳主任秘書進成、何副校長志欽、楊永年教授、蔡志芳教授。</p>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10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

顏鴻森（黃文星代） 蘇慧貞 何志欽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巫苑瑩代） 陳進成 賴俊雄 吳玫瑛 楊芳枝 吳奕芳 朱芳慧
傅永貴（柯文峰代） 柯文峰 談永頤 張敏政 李亞夫 王育民 游保杉
李森墉 楊毓民 林再興 蔡文達 蕭政宗 林裕城 陳曉華 趙儒民 楊澤民
陳介力 蘇芳慶 洪飛義 陳璋玲 曾永華 李嘉猷 陳敬 李強 張大緯
吳宗憲（李強代） 林峰田 葉光毅 曾元琦 張有恆 王泰裕 呂錦山
蔡耀全 潘浙楠（張有恆代） 陳正忠 溫敏杰 蔡佳良 林其和 林炳文
陳國東 何漣漪 李俊璋 徐阿田 黃美智 李經維 黃朝慶 吳晉祥 葉宗烈
姚維仁 蔡維音 陳勁 王富美 涂國誠 李劍如 陳明輝 吳如容 謝漢東
李金駿 林忠毅 楊承峰 李佳融 莊鈞凱

列席：

楊明宗 林仁輝 利德江 蔡明祺（王泰裕代） 楊瑞珍 張丁財 李丁進
陳響亮 謝文真 吳華林 陳志勇（陳妙芬代） 陳顯禎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相關條文，將辦法或要點內「學生輔導組」修訂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說明：

- 一、「學生輔導組」更名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業經 100 年 9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71900 號教育部核復修訂組織異動，檢附研發處企劃組函（附件一）。
- 二、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 三、檢附修訂後實施辦法及實施要點如下：
 - (一)、國立成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附件三)
 - (二)、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附件四)
 - (三)、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附件五)

擬辦：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00年12月28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訴主體：</p> <p>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二、前款所稱學生，指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籍者。</p>	<p>第三條 申訴主體：</p> <p>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u>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u>，得向本會提出申訴。</p> <p>二、前款所稱學生，指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籍者。</p> <p>三、<u>第一款行政程序處理，指申訴人不服原單位之處分而提起申訴者，得由所屬一級單位先予協調。惟校級獎懲、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不在此限。</u></p>	<p>依據教育部 100年11月21日臺訓(一)字第1000208548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p>
<p>第四條 組織：</p> <p>一、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p> <p>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研究生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p> <p>三、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p> <p>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p>	<p>第四條 組織：</p> <p>一、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u>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u></p> <p>二、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研究生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p> <p>三、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p> <p>四、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p>	<p>1.依教育部上開函文，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p> <p>2.另依人事室告知，本校已聘有法律顧問1名，不宜再增聘顧問，故擬將本會「諮詢顧問」更名為「諮詢委員」。</p>

<p>五、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p> <p>六、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五、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p> <p>六、本會委員或諮詢顧問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p> <p>一、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之申訴應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p> <p>二、申訴案件申請書（簡稱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與簽名蓋章，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活輔導組處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受理或不予評議。</p> <p>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p> <p>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撤回亦同。</p> <p>五、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p> <p>六、（一）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p> <p>（二）本會依前目通知或依職權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p>	<p>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p> <p>一、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之申訴應依第三條第三款之程序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p> <p>二、申訴案件申請書（簡稱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與簽名蓋章，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活輔導組處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受理或不予評議。</p> <p>三、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p> <p>四、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撤回亦同。</p> <p>五、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p> <p>六、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得以此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p>	<p>1. 依教育部上開函文，配合修正相關條款。</p> <p>2. 修訂部份內容，踐行正當處理程序。</p>

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目規定。

- 七、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八、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九、除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一、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 十二、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十三、申訴人因行政處分，經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學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如因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七、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八、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九、除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一、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 十二、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十三、申訴人因行政處分，經依第三條第三款之程序提出校級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學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如因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p>第八條 <u>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u> <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第八條 <u>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u></p>	<p>依教育部上開函文，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p>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

86.04.16 85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0.11.14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1.03.20 9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25 9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2.25 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24104 號函核定
94.04.27 93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6.22 93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7.15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40096627 號函核定
95.06.21 94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1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訂通過
95.12.1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87848 號函核定
97.03.26 9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1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57571 號函核定
97.12.31 9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2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09274 號函核定
98.04.22 97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2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078630 號函核定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上之有關事項，並確保學生權益，特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申訴主體：

- 一、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 前款所稱學生，指對其處分時，具本校學籍者。

第四條 組織：

- 一、 本會置委員二十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大學部學生代表四人、研究生學生代表二至三人，教務處、學務處代表各一人，各學院、法律系、教育所、心理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一人，教務處推薦非屬學院教師一人，及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學校得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 二、 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由學生會推選產生大學部代表；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產生研究生代表，均報學生事務處核備。(學生會如未能依時組成，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系學會聯合會幹部代表之)
- 三、 學生事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行政業務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之。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 四、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出席委員與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人數不一致時，以實際參與議案表決之人數為準。
- 五、 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
- 六、 本會委員或諮詢委員，均陳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其組織內部之最高行政會議決議後提出)之申訴應於知悉處分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學校不予受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 申訴案件申請書(簡稱申訴書)應以中文書寫與簽名蓋章，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交由生活輔導組處理。若申訴書不合規定，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得以書面通知不受理或不予評議。
- 三、 本會就書面資料評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如其逾越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且於處理特殊案件時，得經本會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
- 四、 本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停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三

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不得延長。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撤回亦同。

- 五、申訴人於本會評議決定書(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原處分單位應於知悉申訴案時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通知申訴人與本會。
- 六、(一)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或其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
(二)本會依前目通知或依職權知前目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三)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目規定
- 七、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八、依前款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九、除第四款與第五款規定外，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書由主席署名。本會之評議及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十、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並應提出具體建議；對於評議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一、申訴程序中，評議委員、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應就申訴之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免影響本會評議之公正性。
- 十二、評議書應陳校長核定，並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十三、申訴人因行政處分，經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學校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原處分書與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原處分單位附具答辯書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如因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出申訴後而不服其決定，應附記「如有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條 評議效力：

- 一、本會之評議決定，如原處分單位或原措施單位認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列舉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得交付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三、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 (一)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復學程序。

第七條 學生申訴以申訴人受到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如有第三條第一款以外之意見表達、興革期望或請求事項，應向職權所屬或業務主管之單位反映，以利先行善盡教育與服務義務，期以獲得即時之訊息、支援或輔導，避免無實益之行政爭訟與期待差距。

第八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4

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u>國(境)外</u>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u>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u>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u>國外大學</u>校院學生得依本校「<u>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u>」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配合雙聯學制修正辦法名稱</p>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p> <p>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p> <p>二、因<u>教育實習持有證明</u>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p> <p>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p> <p>四、<u>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五、<u>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u></p> <p>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u>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u></p>	<p>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有關兵役男學生入學後，須依規定申辦緩徵或儘後召集，逾期未辦理致影響個人就學權益或妨害兵役者，依相關法規處理。</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u>出具</u>之證明者。</p> <p>二、因<u>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u>。</p> <p>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五、<u>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持相關證明文件。</u></p> <p>前項一至<u>四</u>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u>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兵役及不可抗力相關規定。 2. 增列因教育實習需要持有證明文件者得辦理保留入學。 3. 增列依大學法規定，懷孕、生產與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保留入學，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p>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p>	<p>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p> <p>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與本學則第 22 條第五項規定一致 2.刪除醫學系辦理休學相關規定，本校休學

<p>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p> <p>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u>相關證明文件</u>，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三、</p> <p>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p> <p>五、</p> <p>六、</p> <p>七、</p>	<p>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p> <p>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三、</p> <p>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二年為限，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p> <p>五、</p> <p>六、</p> <p>七、</p>	<p>年限已於本條第一項規範</p>
<p>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p> <p>(二)</p>	<p>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p> <p>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p> <p>(二)</p>	<p>為方便查看，將本學則第 20 條第 2、3 項因學業成績規定應令退學一併條列</p>

<p>(三)</p> <p>(四)</p> <p><u>(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u></p> <p>(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七) <u>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u></p> <p>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三)。</p> <p>(四)</p> <p>(五)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p> <p>(六) 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p> <p>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p> <p>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u>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u>，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u></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u></p>	<p>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均為四年。</p> <p>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u>一學期至二學年</u>。</p> <p>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u>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或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u></p>	<p>1.增訂因修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等得延長修業年限。</p> <p>2.增訂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p>

學 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 0 九二 0 0 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0 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 0 九三 0 一一七三八 0 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 0960110010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
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
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
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
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境）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
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
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
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
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二、選課：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於規定時間內按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依照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另定之。

(二)學生選課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五、七年制學系，其應屆畢(結)業學年比照上述第四學年規定，其餘學年比照上述第一、二、三學年規定。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大五或大八)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廿一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 (五)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
- (六)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學系(所)主任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退選記錄。退選科目不退費。
- (七)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選修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八)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缺席、曠課

-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修業七年(含實習)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學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 10 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總和。

三、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優等：九十分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至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至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至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四、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五、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

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教務處簽發學期考試補考通知單，交由學生送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因病請假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因公請假、或考試時間衝堂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實際成績計算。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均包括實習一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廿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第廿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廿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依本校「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測驗實施辦法」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文檢定門檻，其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廿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廿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

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章 研究生

- 第廿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 第卅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卅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出國

- 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三、申請出國應以不影響正常課業為原則；進修、研究者，最長一年，餘依實際所需時間核定最長三個月。
 - 四、本校學生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學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 五、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六、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 七、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

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5

研究生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p> <p>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p> <p>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p> <p><u>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u></p> <p><u>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u></p>	<p>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p> <p>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p> <p>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p> <p>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p>	<p>依大學法第 26 條規定，增訂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延長其修業期限。</p>
<p>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p> <p>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p> <p>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p> <p>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1.文字修正。</p> <p>2.第七款增列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p>

<p>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u>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u></p> <p>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於學系(所)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屬實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p> <p>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於學系(所)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屬實後、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p>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p>	
--	---	--

研 究 生 章 程

奉教育部 87.12.14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二八〇五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03.13 台(89)高(二)字第八九〇二七八八三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89.10.24 台(89)高(二)字第八九一三五八八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0.05.02 台(90)高(二)字第九〇〇六〇四一一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奉教育部 92.04.09 台(92)高(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一四一七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5.6.13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 0960008528 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 0970158282 號函准予備查
98.06.23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8.09.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12.22 台高(二)字第 0980216366 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 1000147906 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建設，提高學術研究，特遵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設立學系(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並依據部頒「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註冊、選課、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退學、畢業及授予學位等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入 學

- 第三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或以公開方式辦理對校內外大學部畢業生及應屆畢業學生甄試錄取之學生，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第四條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規定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資格規定經本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就學。
- 第六條 本校招收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均應訂定招生簡章並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各學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小組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辦理招生事項。本校招生辦法由教務會議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註 冊、選 課

-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註冊後，依各該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所)主任(所長)核准。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教師，其資格及選任應依系(所)規定並經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
- 第八條 研究生退選科目，均應於本校學則規定退選期限內，經學系(所)主任及任課教師之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選手續。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

-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
前項「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 第十一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但修讀教育學程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但情況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研究生學期學業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十二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除特殊情形，經原肄業學系(所)與擬轉入之學系(所)雙方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轉所(組)，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五章 退學

第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該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原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於學系(所)組成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屬實且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八、其他符合各學系(所)修業規章中之退學規定，經學系(所)務會議、院相關會議同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通過學位考試者。
- 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6

修正規定	原行規定	說明
<p>二、經費來源：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經費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p>	<p>二、經費來源：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u>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u>」經費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p>	<p>配合教育部第二期頂大計畫名稱爰修正之。</p>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91年 6月12日 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1年 12月25日 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 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 10月25日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 10月27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 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三、特聘教授資格：

特聘教授由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 曾於三年（含）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 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原獲國科會甲等獎者比照辦理）。
 - (三)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
- 前述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

四、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連續三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依前次核定額度支領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五、特聘教授義務：

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六、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 (一)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之教授，經確認後聘任。
- (二)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二-三)款之教授，得經由系、院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名額視經費而定。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七、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三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

八、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00.12.28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四、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調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開會前，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院審定委員會審定。
- 五、院審定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定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 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 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六、院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 (一)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 (二)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七、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八、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案，經審定成立並作出撤銷處分後應公告之，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九、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p> <p>二 推選委員：包括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總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p> <p>(一)教師委員（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先由各學院、教務處(軍訓室、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未有所屬學院之系、所)等單位推薦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推選之，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u>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推選當年度之次高票候選人遞補之(須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之條件)</u>，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各學院、處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應至少推薦二人。</p> <p>(二)學生委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各一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u>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行推選遞補之，其</u></p>	<p>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p> <p>二 推選委員(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推選委員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人。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先由各學院、教務處(軍訓室、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未有所屬學院之系、所)等單位推薦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推選之，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各學院、處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應至少推薦二人。</p>	<p>1.依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動議之決議，將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明定為出席人員，爰修正之。</p> <p>2.明訂委員出缺遞補原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可召開臨時會議。</p> <p><u>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或有關校務發展重大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不能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委員的權利及義務。</u></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可召開臨時會議。</p>	<p>一、本條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明定本會一般事項與特別事項之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p> <p>三、明定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推選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以利議事程序之進行。</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u>下列事項</u>：</p> <p>一 <u>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訂。</u></p> <p>二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p> <p>三 年度預算及財務計畫。</p> <p>四 國際學術合作、締結姊妹校事項。</p> <p>五 科際整合計畫有關事項。</p> <p>六 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u>左列事項</u>：</p> <p>一 <u>校務發展計畫。</u></p> <p>二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p> <p>三 年度預算及財務計畫。</p> <p>四 國際學術合作、締結姊妹校事項。</p> <p>五 科際整合計畫有關事項。</p> <p>六 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u>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新聞中心主任</u>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u>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及大學部學生、研究生各一人代表</u>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人員列席。</p>	<p>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及大學部學生、研究生代表均改為出席人員，爰配合修正之。</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76年07月15日七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82年12月22日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04月17日八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6月10日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5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1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7.03.26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附帶修正通過
100.12.28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校務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落實校務發展目標，注重事前之效益評估，以及事後之績效考核，促進計畫作業發揮預期之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

二 推選委員：包括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總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

(一)教師委員（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先由各學院、教務處(軍訓室、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未有所屬學院之系、所)等單位推薦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推選之，任期至新任委員產生為止。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推選當年度之次高票候選人遞補之（須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之條件），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各學院、處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應至少推薦二人。

(二)學生委員：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各一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委員任期中如因故無法或不能擔任委員職務時，由學生自治團體另行推選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可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或有關校務發展重大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公假、差假、上課或因病請假不能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委員得以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委員的權利及義務。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訂。
- 二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重要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停辦。
- 三 年度預算及財務計畫。
- 四 國際學術合作、締結姊妹校事項。
- 五 科際整合計畫有關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第六條 經本會審議通過之重大案件，應再提請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但如受時間所限急需辦理者，得先行辦理，再提校務會議追認之。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新聞中心主任列席，並得視實際需要邀

請其他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p> <p>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u>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u>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為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人數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至二人。</u></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p> <p>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p>	<p>依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動議之決議，將財務長、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修訂為出席人員，爰修正之。</p>

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9.26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2.12.31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3.06.02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4.06.13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1.21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04.28

9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1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10.08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7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以支援各單位之教學及研究發展，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建教合作計畫案管理費先扣除 10% 作為圖書館書刊經費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授權支用：

(一) 專題研究案：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及賸餘款以原收入之經費為計算基準。支用比率為校：56%，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34%。其分配比例由各學院及系所（研究總中心及研究中心）透過適當會議協商訂定。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支用比率為校：52.9%，院或研究總中心：5.3%，系所或研究中心：31.8%。

(二) 服務性試驗及調查案：

1. 內業：支用比率為校：81%，院或研究總中心：9%。
2. 外業：支用比率為校：81.8%，院或研究總中心：8.2%。
3. 若以計畫書簽約之委託案：支用方式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三) 人員交流訓練案：

1．內業支用比率為校：66.7%，院：3.3%，系所或研究中心：20%；

2．外業支用比率為校：39.1%，院：3.9%，系所或研究中心：47%。

三、以建教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比照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四、各建教合作計畫案執行結案後節餘款之授權支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校長核准降低管理費標準之計畫案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應先行補足應行編列之管理費，再依以下原則分配節餘款。

(二)凡計畫案已據委辦機關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且節餘款新台幣（以下同）10,000 元以下者，該計畫結案後之節餘款全數歸校方統籌運用；節餘款大於10,000 元者，全數授權主持人使用。

(三)節餘款由計畫主持人繼續使用之部分，在年度結束時如仍有剩餘，得併入下年度再使用。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節餘款之餘額，依校（10/17）、院或研究總中心（1/17）、系所或研究中心（6/17）分配。但有特殊情形，經計畫主持人於離職或退休生效日前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四)由研發處依規定辦理計畫節餘款之分配，經研發長核准後，由會計室依各單位、計畫主持人單獨設帳管理。動支時依校內相關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五、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專案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依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校教評會審議之二級審查程序辦理。</p> <p>專案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院（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p> <p>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p>	<p>六、專案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依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校教評會審議之二級審查程序辦理。</p> <p>專案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3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院（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完成聘任程序。</p> <p>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p>	<p>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條文之修正，將擬聘專案研究人員之著作外審人數修正為4人。</p>
<p>八、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惟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院（非屬學院）彙送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p>	<p>八、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惟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院（非屬學院）彙送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p>	<p>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條文之修正，將專案研究人員擬升等之著作外審人數修正為4人。</p>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室）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一）單位有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擬聘專案研究人員簽辦表。

（三）履歷表。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著作目錄。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 五、專案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需經專案簽准。

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專案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依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二級審查程序辦理。

專案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院（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

-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八、符合升等條件之專案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惟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院（非屬學院）彙送教務處，送請校外學者、專家4人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

- 九、專案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參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十、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惟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65%，自付35%。

-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

-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

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2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u>商標權</u>、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p> <p>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u>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u>；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p> <p>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u>第十一條、第十二條</u>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u>第七條、第八條</u>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u>第七條</u>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u>第三條、第四條</u>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u>第八條、第九條</u>之規定。</p>	<p>1. 增列商標權。</p> <p>2. 避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修正條次變動，刪除各項法規原有準據條次，以為周延。</p>
<p>第六條</p> <p>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人員績效獎金、各中心配合推廣等費用)等。</p> <p>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u>15%</u>。</p> <p>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p><u>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u></p>	<p>第六條</p> <p>本<u>管理辦法</u>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u>專利申請規費</u>、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人員績效獎金、各中心配合推廣等費用)等。</p> <p>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u>規費</u>、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p> <p>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p>1.文字修正。</p> <p>2.本辦法修正後，未來分配技轉收益時，不再歸墊專利費用，擬刪除「<u>專利申請規費</u>」文字。</p> <p>3.因應國科會及各部會要求各項獎補助金應提撥一定比例獎補助有功人員，援例本校主管會報第五四九次會議決議，訂定分配獎補助</p>

<p><u>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u></p> <p><u>(一) 創作人:40%。</u></p> <p><u>(二) 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u></p> <p><u>(三) 有功人員：20%。</u></p> <p><u>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u></p>		<p>有功人員標準。</p>												
<p><u>第七條</u></p> <p><u>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創作人應選擇下表甲乙丙三種方式之一，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u></p> <p><u>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創作人專簽核准外，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創作人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比例。</u></p> <p><u>創作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如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者，創作人得以下表分攤比例再乘以40%計算負擔費用，其餘由本校負擔。</u></p> <p><u>創作人選擇申請美國專利時，創作人得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分攤比例減半負擔，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1 1839 608 2134"> <thead> <tr> <th><u>專利費用負擔方式</u></th> <th><u>本校分攤比例</u></th> <th><u>創作人分攤比例</u></th> </tr> </thead> <tbody> <tr> <td><u>甲</u></td> <td><u>80%</u></td> <td><u>20%</u></td> </tr> <tr> <td><u>乙</u></td> <td><u>50%</u></td> <td><u>50%</u></td> </tr> <tr> <td><u>丙</u></td> <td><u>0%</u></td> <td><u>100%</u></td> </tr> </tbody> </table>	<u>專利費用負擔方式</u>	<u>本校分攤比例</u>	<u>創作人分攤比例</u>	<u>甲</u>	<u>80%</u>	<u>20%</u>	<u>乙</u>	<u>50%</u>	<u>50%</u>	<u>丙</u>	<u>0%</u>	<u>100%</u>	<p><u>第七條</u></p> <p><u>經技轉育成中心研擬，決定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發成果，得進行技術授權及移轉等推廣事宜。該項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除合約約定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後，由創作人與本校以下列比例分配之：</u></p> <p><u>創作人：70%</u></p> <p><u>本校：30% (校方所得之 8.5% 及 17%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u></p>	<p>1.依技轉育成中心100學年度第1次推動委員會決議，創作人申請專利應由創作人分擔為原則。</p> <p>2.為本校申請專利及維護成本效益考量下，創作人申請專利應分擔部分成本，以減輕本校負擔，並提升專利與技轉授權效益。</p> <p>3.國科會於100年7月1日起施行專利費用補助新規定，採兩階段補助，申請時補助40%專利申請費用，獲證後再補助40%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依技轉育成中心經驗，預估國科會未獲專利權無補助專利費用之部分，本校及創作人應共同負擔約40%。</p> <p>4.為鼓勵本校創作人以申請美國專利為優先考量，應降低創作人分擔比例，以提供誘因。</p>
<u>專利費用負擔方式</u>	<u>本校分攤比例</u>	<u>創作人分攤比例</u>												
<u>甲</u>	<u>80%</u>	<u>20%</u>												
<u>乙</u>	<u>50%</u>	<u>50%</u>												
<u>丙</u>	<u>0%</u>	<u>100%</u>												

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一)非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60%。

(二)以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專利相關費用由資助機關或政府計畫經費全額負擔者，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60%；

(三)以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創作人非依前款方式而負擔一部分或全部專利相關費用者，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u>專利費用負擔方式</u>	<u>創作人專利技轉權益分配比例</u>
<u>甲</u>	<u>65%</u>
<u>乙</u>	<u>70%</u>
<u>丙</u>	<u>75%</u>

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第八條

經技轉育成中心決定申請專利之案件，所有相關申請及第一階段維護費用由學校籌措。該項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及必要成本的部分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
創作人：70 %
本校：30 % (校方所得之 8.5 % 及 17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

- 1.研發成果推廣有關爭端解決之賠償金等相關費用，應認列屬於研發成果衍生收益，以為明確。
- 2.搭配前條創作人分擔專利成本方案，明訂本校技轉收益創作人分配方案。
- 3.考量創作人依第七條負擔部分或全部專利相關費用，應按風險分擔原則提高分配比例。
- 4.為保障本校創作人應有權益並鼓勵申請有價值專利，應明訂創作人離職後，如本校繼續移轉授權該專利並取得收益者，除法令或契約約定外，原創作人利益分配比例不變。

<p>第九條</p> <p><u>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u></p> <p><u>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u></p> <p><u>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創作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u></p>	<p>第九條</p> <p>經技轉育成中心評估後，不申請專利之案件，創作人可以自費申請，但仍應以本校作為專利申請權人提出。取得專利權後，由技轉育成中心評估是否管理、維護及推廣。技轉育成中心決定代管時，應將相關申請費用補助創作人。該項推廣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創作人：75 %</p> <p>本校：25 % (校方所得之 8 % 及 20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至七條規定，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 2.另依同辦法第四條規定增列利益迴避、風險控管、讓與終止以及權益保障事項，依前項要求應另訂之。 3.專利申請應以具有成本效益且有技轉案件為原則。 4.受限於我國國際地位與智慧財產權得喪變更之現實所需（尤以中國大陸專利申請維護），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維護推廣時，得委託或信託創作人或第三人進行專利申請維護程序，俾取得專利權後，依相關法令或契約，將專利權益返還或回饋本校。
---	---	--

<p>第十條</p> <p><u>創作人未依第七條選擇負擔專利費用，或負擔後因可歸責於創作人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而由本校繼續負擔者，創作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該項原應分配創作人之利益，除支付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或前項補助單位回饋金外，應全數繳付本校。</u></p>	<p>第十條</p> <p>技轉育成中心決定不為管理、維護及推廣之專利，得將該權利讓與創作人，該項專利之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創作人：85 %</p> <p>本校：15 % (校方所得之 13 % 及 20 % 應分別撥予創作人本職所屬之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運用)。</p>	<p>本校各單位如補助創作人負擔專利費用者，應自技轉衍生收入提供一定比例回饋該單位。</p>
<p>第十一條</p> <p>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u>第八條</u>規定之比例分配。</p> <p>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技轉育成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技轉育成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p>	<p>第十一條</p> <p>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u>第七條</u>規定之比例分配。</p> <p>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技轉育成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技轉育成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p>	<p>權益分配依第八條規定。</p>

<p>第十二條</p> <p>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p> <p>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u>第八條</u>規定之比例分配。</p>	<p>第十二條</p> <p>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p> <p>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u>七條</u>規定之比例分配。</p>	<p>權益分配依第八條規定。</p>
<p>第十三條</p> <p>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p><u>創作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創作人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創作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u></p>	<p>第十三條</p> <p>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p>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屬可歸責於創作人事由，創作人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14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保障及推廣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以及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

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若由本校負擔相關費用者，應以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效應，並符合成本效益為原則。

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

第五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

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

技轉育成中心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人員績效獎金、各中心配合推廣等費用)等。

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

- (一) 創作人:40%。
- (二) 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
- (三) 有功人員：20%。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時，創作人應選擇下表甲乙丙三種方式之一，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創作人專簽核准外，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創作人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比例。

創作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如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者，創作人得以下表分攤比例再乘以40%計算負擔費用，其餘由本校負擔。

創作人選擇申請美國專利時，創作人得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分攤比例減半負擔，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甲	80%	20%
乙	50%	50%
丙	0%	100%

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 (一) 非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60%。

- (二) 以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專利相關費用由資助機關或政府計畫經費全額負擔者，創作人應分配比例為60%；
- (三) 以專利形式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創作人非依前款方式而負擔一部分或全部專利相關費用者，創作人之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專利技轉權益分配比例
甲	65%
乙	70%
丙	75%

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創作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

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創作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

第十條 創作人未依第七條選擇負擔專利費用，或負擔後因可歸責於創作人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而由本校繼續負擔者，創作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該項原應分配創作人之利益，除支付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或前項補助單位回饋金外，應全數繳付本校。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技轉育成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技轉育成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第十三條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創作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創作人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創作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

第十四條 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

第十五條 本校人員與技轉育成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六條 技轉育成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技轉育成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